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操行成績考核表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請假起時	請假迄時	假別	請假事由		准假者
發生時間	獎懲、請假及生活輔導考核紀錄摘要		加分	減分	記錄者
合計	加分		減分		總分
承辦人 核章			主任 核章		

填表說明：

- 一、學員操行考查，依本表填報，以基準分八十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於階段成績結算前登載完成並經學員簽名確認後由承辦人員逐級陳核。各階段操行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